

場地借用保證書

立書人為申請借用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，同意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立書人同意遵守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使用本館場地，如造成任何意外、損毀或污染本館所屬之建築、設備或周邊環境，除以保證金抵付外，若有差額，立書人願以現金補足並負擔一切法律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所有活動之進行均以本館權益為優先考量，若有任何違反本館相關規定之一切行為，本館人員有權中止該活動之進行，立書人並應負擔受影響單位之損失。
- 三、立書人之活動須符合政府機關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之相關規定。如因違反規定而發生任何公共意外，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。
- 四、立書人之活動所使用之器材、設備、展示用品或其他財物等應自負保管及維護責任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立書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申請場地使用結束後，申請單位須於當日回復場地原狀，待本館確認無誤後，始得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單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